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4 聯絡人: 陳日閔

電 話:02-7736-6713

受文者: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8018003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(含附件)1份ATTCH1 ATTCH2

主旨:檢送108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 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,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 核通過者,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,本部爰依該法規 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,為保障研究對象 之權益,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,應依該法第5條 規定,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,送旨揭公告合 格學校所設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,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(www://www.edu.tw)電子布告欄 公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電子公 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)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欄)



第1頁 共1頁